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 (1) 增發 H 股及購回 H 股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 (2) 重選現任董事、監事及選舉新董事、監事的建議；
- (3) 更換核數師的建議；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329號外招樓會議室舉行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上述大會的通知已於2008年5月9日刊發，並連同本通函寄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書亦已連同本通函寄發。如若閣下計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應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回執。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分別填妥代表委任書，儘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8年5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增發H股之一般性授權	4
購回H股的條件	4
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說明函件	6
重選現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6
重選現任監事及選舉新監事	6
更換核數師的建議	7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3
附錄三 — 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329號外招樓會議室舉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證券及內資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增發股份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發股份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發行最多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H股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5月7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期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及在另外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購回總額不超過將另外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所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10%的H股的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董事：

王 信

耿加懷

楊德玉

石學讓

陳長春

吳玉祥

王新坤

張寶才

董雲慶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

2608-1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洪九

崔建民

王小軍

王全喜

敬啓者：

- (1) 增發H股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 (2) 重選現任董事、監事及選舉新董事、監事的建議；
- (3) 更換核數師的建議；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以批准增發H股份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ii)重選現任董事、監事及選舉新董事、監事；(iii)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的資料，並(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增發 H 股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第 11 項決議案將全面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H 股最多 20% 的新 H 股。

購回 H 股之一般性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股本；(b)向公司員工授予股份作為獎勵；(c)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香港的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 H 股。該項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獨立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 H 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 H 股購回時所支付的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此購回亦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第 30 條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會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自作出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最少公告 3 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 1 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購回H股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的法律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一般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於更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b)於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該決議案；(c)獲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所規定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d)根據公司章程第30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到期償還的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若在任何債權人的要求下，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已償還該等款項或提供擔保)。倘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文條件(d)所述情況償還任何金額予其任何債權人，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倘於其後將另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在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c)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獲批准，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12項決議案。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定義見附錄一)的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現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46條，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楊德玉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及張寶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獲重選為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經第三屆董事會在2008年4月18日舉行的第16次會議審議通過，於崔建民先生、王小軍先生及王全喜先生退任後，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獲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感謝退任董事的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濮洪九先生同意被提名重選連任。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及建議將選舉的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重選及選舉彼等為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職工將另外通過民主方式重新選舉董雲慶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職工董事。

重選現任監事及選舉新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98條，孟憲昌先生、宋國先生及張勝東先生、劉維信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

經第三屆監事會在2008年4月18日舉行的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周壽成先生及甄愛蘭女士獲提名為第四屆監事會的監事，而宋國先生及張勝東先生獲提名連任為監事。

建議重選的退任監事及建議將選舉的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重選及選舉彼等為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職工將另外通過民主方式選舉韋煥民先生、許本泰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更換核數師的建議

為定期更換核數師實現更佳公司管治，董事會建議不重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建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08年度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批准年度審計及內部控制評估審計服務的總酬金人民幣696萬元，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支付其他服務費用。董事會認為，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連續擔任本公司境外和境內核數師11年，現時定期更換核數師對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時機。

委任均富會計師行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就2008年度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委任上述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始可作實。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13條，除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一律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至少兩(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委託代表；
- (c)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1)名或多名股東或有表決權的委託代表。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 授出增發股份授權；(ii) 購回股份授權的建議；(iii) 重選現任董事、監事及選舉新董事、監事的建議；以及(iv) 更換核數師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謹啟

2008年5月9日

以下為根據股份購回規則須給予閣下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i)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ii)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授權得以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18,4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1,958,400,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2,960,000,000股，其中2,600,000,000股內資股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360,000,000股內資股則由其他股東持有。

(iv)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12項特別決議案及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特別決議案第11(b)項）為止。此外，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30條的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

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購回授權。給予債權人的通知將暫時不會發出，直至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購回股份授權將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達195,840,000股H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增發或購回H股)。由於購回股份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仍須由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於將召開的類別股東會上批准，因此當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可購回的H股總數可能不同。本公司將於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尋求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批准購回授權時，刊發說明函件提供這方面的最新資料。

(v)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本身的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則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所提供的資金支付。

本公司乃根據其公司章程賦予權力購回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將購回的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結餘撥款支付。根據中國法律，購回的H股將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H股。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帳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購回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vi) 所購回H股的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vii)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裏，各個月份內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7年		
4月	8.35	7.57
5月	10.54	8.06
6月	12.10	10.00
7月	14.46	11.80
8月	14.40	9.00
9月	13.50	12.90
10月	17.82	14.60
11月	16.88	11.82
12月	16.50	13.56
2008年		
1月	16.80	10.58
2月	14.80	12.70
3月	13.20	8.96
4月	14.96	10.8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4	14.4

(v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身分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兗礦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	實益擁有人	法人	2,600,000,000 股	52.86%

(ix)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無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H股。
- (c)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x)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52.86%	55.05%

根據上文所述主要股東的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彼等主要股東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相關法規進行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xi)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的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所購回其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08年6月27日上午8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329號外招樓會議室舉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現金股息派發方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等股息；
5. 審議及批准以下人士連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的非職工代表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i) 王信先生(連任)
 - (ii) 耿加懷先生(連任)
 - (iii) 楊德玉先生(連任)
 - (iv) 石學讓先生(連任)
 - (v) 陳長春先生(連任)
 - (vi) 吳玉祥先生(連任)

- (vii) 王新坤先生 (連任)
 - (viii) 張寶才先生 (連任)
6. 審議及批准於崔建民先生、王小軍先生及王全喜先生退任後，新委任或連任以下人士 (視乎情況而定) 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i) 濮洪九先生 (連任)
 - (ii) 翟熙貴先生 (新委任)
 - (iii) 李維安先生 (新委任)
 - (iv) 王俊彥先生 (新委任)
7. 審議及批准新委任或連任以下人士 (視乎情況而定) 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的非職工代表監事，為期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i) 宋國先生 (連任)
 - (ii) 周壽成先生 (新委任)
 - (iii) 張勝東先生 (連任)
 - (iv) 甄愛蘭女士 (新委任)
8. 確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9. 審議、批准《關於購買董事、監事、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均富會計師行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08年度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批准年度審計及內部控制評估審計服務的總酬金人民幣696萬元，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支付其他服務費用。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處理本公司之額外H股，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數量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 (c) 董事們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下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12. 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11項(b))內按照所有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2008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惟本段(c)(i)分段的内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0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在以下各項達成的規限下：
- (i) 有關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iii) 分別載於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在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類別股東會授權規限下可能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可將本公司根據第11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本的面值總額加入計算。

(有關上述審議事項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08年4月18日的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2008年5月9日

註：

(A) 凡以H股形式持有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載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必須於2008年6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已填妥回執交回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於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註(D)。

(C)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臯山南路298號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

(D)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合法實體，則須加蓋印鑒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票持有人，必須將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E)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欲獲派發建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的H股股東須於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F)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截至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有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楊德玉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濮洪九先生、崔建民先生、王小軍先生及王全喜先生。

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執行董事候選人各自的履歷詳情、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第四屆董事會重新委任為非職工代表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王信，現年49歲，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工學博士，本公司董事長。王先生也是兗礦集團董事局副主席、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和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澳思達煤礦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1982年加入前身公司，2000年任兗礦集團副總經理，2002年任兗礦集團董事局董事、副總經理，2003年任兗礦集團董事局副主席、總經理，2004年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2007年任兗礦集團黨委副書記、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信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耿加懷，現年57歲，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本公司副董事長，兗礦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耿先生於1985年至2002年間，曾任淄博礦務局副局長、安全監察局局長、淄博礦務局局長。耿先生於2002年加入兗礦集團，任兗礦集團總經理、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2003年任兗礦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2002年任本公司董事，2004年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耿先生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耿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耿加懷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楊德玉，現年59歲，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兗礦集團董事、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楊先生於1968年加入前身公司，1994年任兗州礦務局副局長，1996年任前身公司副總經理兼安全監察局局長。楊先生亦為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的董事、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及澳思達煤礦有限公司董事。楊先生於1997年任本公司執行董

事、總經理，2002年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楊先生於2004年任兗礦集團董事、2007年兼任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楊先生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20,000股內資股持有好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石學讓，現年53歲，高級工程師，本公司董事，兗礦集團副總經理。石先生於2001年至2003年間，任新汶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石先生於2003年加入兗礦集團，任兗礦集團副總經理，2005年任本公司董事。石先生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學讓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陳長春，現年55歲，高級會計師，本公司董事，兗礦集團董事、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1984年加入前身公司，1998年任兗礦集團總會計師，2004年任兗礦集團董事局董事，2005年任本公司董事，2006年任兗礦集團總法律顧問，2007年兼任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北京煤炭管理幹部學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長春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吳玉祥，現年46歲，高級會計師，本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吳先生於1981年加入前身公司，1996年任前身公司財務處主任會計師。吳先生於1997年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2002年任本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吳先生亦為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的董事、兗州煤業山西能化有限公司董事、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及澳思達煤礦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兼任華電鄒縣發電有限

公司監事會主席。吳先生畢業於山東電視大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總酬金為人民幣206,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20,000股內資股持有好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王新坤，現年55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77年加入前身公司，2000年任本公司煤質運銷部經理，2002年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任本公司董事。王先生亦為兗州煤業山西能化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山東兗煤船運有限公司的董事。2007年兼任華電鄒縣發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新坤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總酬金為人民幣235,000元。

張寶才，現年40歲，高級會計師，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張先生於1989年加入前身公司，2002年任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2006年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處處長、信息管理部部長。張先生亦為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及澳思達煤礦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寶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總酬金為人民幣205,000元。

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楊德玉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及張寶才先生各自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各自同意膺選連任。

就董事所知，及除如上文所披露者外，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楊德玉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及張寶才先生各自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人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上述各人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任何權益。

就重新委任王信、耿加懷、楊德玉、石學讓、陳長春、吳玉祥、王新坤及張寶才各自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在股東批准重新委任有關董事的規限下，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楊德玉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及張寶才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直至本公司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為止。

於董事會在2008年4月18日舉行的第三屆第16次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待實現本公司2008年度的營運目標，議決於2007年度從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的執行董事，包括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及張寶才先生，將按本公司執行董事2007年度平均薪金增加8%的款額釐定。該建議需待股東批准作實。於釐定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及張寶才先生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時，執行董事各自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的因素亦將予以考慮。至於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的執行董事，將不會就2008年度收取任何酬金。

第四屆董事會新委任或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濮洪九，現年71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第一副會長，中國煤炭學會理事長。濮先生於2001年任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黨組成員、紀檢組長，2001年至今任中國煤炭學會理事長，2003年至今任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第一副會長，2005年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先生畢業於合肥礦業學院。濮先生還擔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神華

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濮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濮洪九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總酬金為人民幣96,000元。

翟熙貴，現年65歲，高級審計師。翟先生是中國審計學會的主席。翟先生於1999年獲委任為中國審計部總審計師、副黨委書記、2003年當選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十屆全國人大財經委員會委員、2005年任中國審計學會主席。翟先生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維安，現年51歲，管理學博士、經濟學博士，南開大學教授。李先生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南開大學商學院院長、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的成員、教育部工商管理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職務，享受政府特殊津貼。李先生1997年任南開大學商學院院長，2006年任全國首批文科長江學者特聘教授。此外，李先生2003-2006年曾擔任山西國陽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和日本慶應義塾大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王俊彥，現年37歲，財經學博士。王先生是中國盛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投資總監、中信證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王先生於1997年任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王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盛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投資總監。此外，他亦擔任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濮洪九先生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其願意膺選連任。建議委任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取代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崔建民先生、王小軍先生及王全喜先生。

就董事所知，及除如上文所披露者外，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各自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人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上述各人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從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各自接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確認書，而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度人均薪酬為人民幣10.05萬元，董事會在2008年4月18日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上建議，待實現本公司2008年度的營運目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度的人均酬金比2007年度增長約8%，該建議需待股東批准後作實。於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時，本公司運營情況，各自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的因素亦將予以考慮。

在股東批准重新委任有關董事的規限下，濮洪九、翟熙貴、李維安及王俊彥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直至本公司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為止。

有關重新委任濮洪九及新委任翟熙貴、李維安及王俊彥各自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新委任為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宋國，現年53歲，高級政工師，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兗礦集團黨委副書記。宋先生於2002年任山東省煤炭工業管理局辦公室主任，2003年加入兗礦集團，2003年至2007年任兗礦集團紀委書記，2004年任兗礦集團黨委副書記，2005年任本公司

監事會副主席。宋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宋國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監事提供的服務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國先生於本公司1,800股內資股持有好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周壽成，現年56歲，教授級高級政工師，兗礦集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周先生於1979年加入前身公司，1984年至2002年任興隆莊煤礦團委書記、兗礦集團團委書記、北宿煤礦黨委書記、興隆莊煤礦黨委書記兼副礦長；2002年任兗礦集團工會主席；2007年任兗礦集團紀委書記。周先生畢業於山東煤礦幹部學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勝東，現年51歲，高級會計師，本公司監事，兗礦集團副總會計師、財務部部長、財務公司籌備處主任。張先生於1981年加入前身公司，1997年任兗礦集團副總會計師，2002年任本公司監事，兗礦集團財務公司籌備處主任，2006年任兗礦集團財務部部長。張先生亦為兗州煤業山西能化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先生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勝東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監事提供的服務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甄愛蘭，現年51歲，高級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師，兗礦集團審計部副主管。甄女士於1980年加入前身公司。甄女士2002年任兗礦集團審計處副部長，及於2005年任兗礦集團審計部副部長。甄女士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女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在股東批准委任及重新委任有關監事的規限下，宋國、周壽成、張勝東及甄愛蘭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直至本公司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為止。股東將選舉的本公司監事，包括宋國、周壽成、張勝東及甄愛蘭各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就董事所知，及除如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國、周壽成、張勝東及甄愛蘭各自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主要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人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上述各人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任何權益。

就重新委任宋國、張勝東及新委任周壽成及甄愛蘭各自為本公司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